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无纸化退税系统二期汇 算清缴退税体检功能（重）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无纸化退税系统
二期汇算清缴退税体检功能（重）

项目编号：GXYZ-G3-2020-00767（重）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无纸化退税系统二期汇算清缴退税体检功能（重）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无纸化退税系统二期汇算清缴退税体检功能（重）（项目编号：GXYZ-G3-2020-00767（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YZ-G3-2020-00767（重）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无纸化退税系统二期汇算清缴退税体检功能（重）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391300.00元）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391300.00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无纸化退税系统二期汇算清缴退税体检功能（重）	1项	（一）技术需求 1. 软件要求功能齐全、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运行高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的安全要求。 2. 系统部署设计上应采用高可用模式，尽量减少和缩短定期维护与发布时对外停止服务的时间，保证系统可提供长时间持续可用的服务。 3. 在规划、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南宁市税务局现有信息化条件，能够做到与广西税务及南宁市税务现有多套系统实现无缝衔接，系统的设计和部署符合南宁市税务局的统一规划。 4. 系统设计兼具先进性、兼容性、易用性和安全性的建设需求，充分考虑发展趋势，建设兼容性好、扩展性强、耦合度低的系统。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方式：现场购买；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请知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9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14日结束）。

六、其他补充事项：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40号

联系方式：梁工；0771-552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联系方式：黄工、丰工；0771-24428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丰工

电 话：0771-2442850

发布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无纸化退税系统二期 汇算清缴退税体检功能（重） 项目编号：GXYZ-G3-2020-00767（重）
	采购预算	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3913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391300.00 元）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电话：0771-5525051 联系人：梁工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 45 号创投中心 16A 层 电话：0771-2442850 联系人：黄工、丰工
4	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 时间：_____ 2. 地点：_____ 3. 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印发)范围内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

		〔2019〕19 号印发〕的产品类别（非强制类），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只选择其一）： 1. ☐ 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2. ☐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是，采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印发）的产品类别，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在实施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以下优先待遇（选择其中之一）： ☐ 1. 在评标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2. 在评标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其他或不适用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u>6%</u>，微型企业扣除<u>6%</u>。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

		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u>除投标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u>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 45 号创投中心 16A 层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 45 号创投中心 16A 层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

		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u>陆仟元整(¥6000.00 元)</u>（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u>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前。 收款人户名：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4510 6070 2018 1600 820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 <u>壹</u> 份(☐扫描件，☒ Word，可多选)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当日</u>。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4	定标原则	☐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 其他，<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项目服务期限：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和项目需求约定。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结束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评审验收，评审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中标人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该项缴纳是否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基准价下浮20%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以下费率未下浮2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招 标	工程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table><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账号：4510 6070 1018 1602 32818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29	其他规定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且要求产品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

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6-1）；

② 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若已经取得“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④ 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⑤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⑦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6-2-5）；

⑧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6-4）；

⑨ 特定资格条件：无；

⑩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应当按上述规定密封，导致密封不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见招标文件附件）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在场的，视同放弃检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排名第一并列两个以上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7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响应、实施响应、服务承诺、商务及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监狱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即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 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 10 分

2. 技术分.....70 分

注: (1)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各评委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评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优劣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没有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①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较为简单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 ②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较完整、合理,有项目组织机构和职责,有实施进度计划,有安装调试方案、有安装、维保人员配置,有质量管理方案,有项目风险管理方案,有安全保障措施,得 12 分。
- ③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较完整、合理,有项目组织机构和职责,有明确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有安装调试方案、有安装、维保人员配置,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到位,有项目风险管理方案,有安全保障措施,有项目管理制度及方法严谨,得 18 分。

(2)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1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的优劣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没有项目技术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①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其余各方面评定为一般,得 6 分;

②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合理,有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安全设计方案、接口

设计方案等内容，能较详细描述各系统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技术方案可行，对系统体系结构、功能方面有较详细描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

③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条理清晰、方案明确，有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安全设计方案、接口设计方案等内容，能详细描述系统功能以及实现方式，功能描述具体详细，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技术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同时结合用户实际情况能提出了合理建议，得 18 分。

（3）功能设计分（满分 34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功能设计的优劣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没有功能设计的本项不得分）。

①系统设计基本完整，对用户需求基本理解，功能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1 分；

②系统设计较完整清晰，对用户需求理解较充分，能够建立审核评分体系，提供退税智慧查询功能设计说明的，得 17 分；

③系统设计完整清晰，透彻理解用户需求，能够建立审核评分体系，提供退税智慧查询、纳税人退税确认功能设计说明，按照项目需求里“功能需求”配齐功能、结构合理，且对“自动退税”功能有解决方案或设计方案的，得 34 分。

3、演示分.....10 分

投标人能够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演示，演示内容应与投标的系统设计方案一致，根据演示内容对项目的理解、功能展现和设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①不提供演示材料的不得分；

②能提供简单演示材料，系统功能简单，能实现含税务端退税智慧查询等 1 项功能需求演示的得 5 分；

③能提供详细演示材料，系统功能全面，界面美观简洁，能实现含税务端退税智慧查询、纳税人退税确认等 2 项功能需求演示，得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注：投标人演示材料可提供视频演示或 Demo 系统演示等方式，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描述售后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流程图（包括故障处理、现场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需求变更、主动巡检等流程图）、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满分 6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在南宁税务局的驻点售后服务团队不少于 1 人的，得 4 分，满分 4 分。（上述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0 年以来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人员名单、人员不相符或缺失的证明无效）。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_____年，合同单价为_____元/年(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____年（月）或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具体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人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结束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评审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30 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不需要缴纳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该项缴纳是否缴纳、比例和缴纳方式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且依照合同前附表承担违约金责任。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9.4 本条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前附表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初验或终验）

根据_____（合同名称）（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已转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质量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5-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要求附后）；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八)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条款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资格和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
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交付使用时间 /服务期	
4	质保期	
5	...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贴于下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2. 若我单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 <u>原交款人</u> 。 投标单位盖章：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是否为中标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				

写)		
采购人签名: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开标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示例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应为投标本项目时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

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商务部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如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即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可由投标人自拟，应有页码）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项目适用）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 X 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可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以及参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各项措施提升服务水平，其中退税事项即时审批目前已在全市各主管税务机关开展。在实施过程中，各基层单位普遍反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业务涉及政策复杂、金额较大，不但前台人员无法即时办理，就是转到后台审核也需要较长的时间，特别突出的问题为经办人员对审核要求往往把握不好，造成汇算退税办理质效不高，纳税人体感不好，税务机关执法风险较大等现实难题。为提高南宁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事项办理效率、缩短办理时间，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同时确保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数据的有效性，降低税收管理风险。现拟在增值税退税体检软件增加企业所得税退税体检功能，该功能是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为基础，通过建立并运行一定数量的风险指标模型（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两税收入比对差异），基层税务机关将可以快速查证识别企业所得税汇缴退税风险，并根据设置的标准进行风险等级分类，根据相应的风险等级类别，分类采取应对措施办理企业所得税退税事项。

二、预算金额

39.13 万元。（已通过广西太极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第三方核价）

三、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软件要求功能齐全、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运行高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的安全要求。

2. 系统部署设计上应采用高可用模式，尽量减少和缩短定期维护与发布时对外停止服务的时间，保证系统可提供长时间持续可用的服务。

3. 在规划、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南宁市税务局现有信息化条件，能够做到与广西税务及南宁市税务现有多套系统实现无缝衔接，系统的设计和部署符合南宁市税务局的统一规划。

4. 系统设计兼具先进性、兼容性、易用性和安全性的建设需求，充分考虑发展趋势，建设兼容性好、扩展性强、耦合度低的系统。

（二）功能需求

1.审核评分体系

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为基础，通过建立一定数量的风险指标模型（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两税收入比对差异），建设退税涉及的各项指标库，形成审核评分体系。

业务规则：

1.收入类指标

（1）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收入比对指标

指标 1：增值税申报销售额：金三_所属期为 1 月-12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_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_本月数（一般项目即征即退项目，即第 1 列+第 3 列）+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_本月数（第 1 列+第 3 列）+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_本月数（第 1 列）+免税销售额_本月数（第 1 列）+所属期为 1 月-12 月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_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_本期数（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即第 1 列+第 2 列）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_本期数（第 1 列+第 2 列）+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_本期数（第 1 列+第 2 列）+免税销售额_本期数（第 1 列+第 2 列）+出口免税销售额_本期数（第 1 列+第 2 列）。

指标 2：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汇算清缴年度申报表 A100000 表第 1 行“营业收入”+A100000 表第 11 行“营业外收入” +A105010 第 1 行第 1 列视同销售收入税收金额。

计算规则：

当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和增值税申报收入的差异占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的比例达到一定程度时，可认为存在较大税收风险；

前提条件：当（指标 1-指标 2）/指标 2 $\geq$ 10%时，形成风险，进行风险提醒；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指标 2

2.成本、费用、支出、损失扣除类指标

（1）企业税前扣除总额与取得发票金额差异

指标 1：当年税前扣除金额合计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当年税前扣除金额合计数=第 2 行（营业成本）+第 4 行（销售费用）+第 5 行（管理费用）+第 6 行（财务费用）

指标 2：电子底账系统取出的企业所有取得当年发票金额合计：

电子底账系统取出的企业所有取得当年发票金额合计=取得当年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当年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当年增值税电子发票+取得当年农产品收购发票+当年取得车购税发票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2<指标 1 $\times$ 30%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指标 1

（2）税前扣除凭证异常

指标 1：取得非正常户开具发票金额合计：电子底账年度接收非正常户开具普通发票、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1 $>$ 0 时，形成风险，进行风险提醒；

风险值=指标 1

(3) 取得非正常户开具发票金额占比过大

指标 1: 取得非正常户开具发票金额合计: 电子底账年度接收非正常户开具普通发票、专用发票金额合计;

指标 2: 当年税前扣除金额合计数: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 当年税前扣除金额合计数=第 2 行(营业成本)+第 4 行(销售费用)+第 5 行(管理费用)+第 6 行(财务费用)

前提条件: 当指标 1/指标 2 $\geq$ 30%, 形成风险, 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

罚没支出未进行全额纳税调整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及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企业计入的这部分营业外支出应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

指标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第 23 行“罚没支出”

指标 2: A105000《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9 行“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 3 列“调增金额”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 当指标 1-指标 2 $>$ 0 时, 形成风险, 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

未按规定调整赞助支出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未将计入营业外支出的赞助支出进行纳税调增, 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风险。

指标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22 行“赞助支出”

指标 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105000 纳税调整明细表 21 行“赞助支出”第 3 列“调增金额”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 当指标 1-指标 2 $>$ 0 时, 形成风险, 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

未按规定调整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一般为年度会计利润总额的 12%, 列支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该限额, 未做纳税调整的, 形成风险

指标 1: 纳税人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主表(A100000)第 13 行“利润总额” $\times$ 12%

指标 2: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第 21 行“捐赠支出”+《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第 37 行“捐赠支出”

指标 3: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附表 A105000)第 17 行“捐赠支出”第 3 列“调增金额”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1<指标 2，且指标 3<指标 2-指标 1 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2-指标 1-指标 3

未按规定调整业务招待费支出

指标 1：【业务招待费支出账载金额】表 A104000 第 4 行“业务招待费”第 1 列“销售费用”+第 3 列“管理费用”

指标 2：【营业收入】表 A100000 第 1 行

指标 3：【视同销售（营业）收入】表 A105010 第 1 行

指标 4：【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表 A105010 第 23 行

指标 5：【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表 A105010 第 27 行

指标 6：（销售/营业收入合计）=指标 2+指标 3+指标 4-指标 5

指标 7：孰小值（指标 1×60%，指标 6×0.5%）

指标 8：（业务招待费调增金额）表 A105000 第 15 行“业务招待费”第 3 列“调增金额”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8<指标 1-指标 7 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应调增金额）=指标 1-指标 7-指标 8

未能正确计算本年度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限额

指标 1：表 A105060 第 6 行“本企业计算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

指标 2：【营业收入】表 A100000 第 1 行

指标 3：【视同销售（营业）收入】表 A105010 第 1 行

指标 4：【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表 A105010 第 23 行

指标 5：【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表 A105010 第 27 行

指标 6（营业收入合计）=指标 2+指标 3+指标 4-指标 5

指标 7：“本年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表 A105060 第 3 行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7>指标 6×15%，且指标 1>指标 6×15%时，除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行业企业外，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6×15%

未按规定调整资产减值准备金

除部分特殊行业外，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不能税前扣除，未进行纳税调增处理的，形成税收风

险，应核查。

指标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第 7 行“减：资产减值损失”

指标 2：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33 行“（二）资产减值准备金”第 3 列“调增金额”

指标 3：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28 行“合计”第 5 列“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
计算规则

当指标 1-指标 2-指标 3>0 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指标 3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风险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应当严格按照《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留存备查相关证据资料。

指标 1：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第 7 行“资产减值损失”；

指标 2：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34 行“（三）资产损失”第 4 列“调减金额”；

指标 3：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34 行“（三）资产损失”第 3 列“调增金额”；

计算规则：

当指标 1+指标 2-指标 3>0 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指标 3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风险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已填报支出明细表）

企业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应当严格按照《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留存备查相关证据资料。

指标 1：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第 17 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第 24 行+第 25 行；

指标 2：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第 34 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第 35 行+第 36 行+第 38 行；

指标 3：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34 行“（三）资产损失”第 4 列“调减金额”；

指标 4：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34 行“（三）资产损失”第 3 列“调增金额”；

计算规则：

当指标 1+指标 2+指标 3-指标 4>0 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指标 3-指标 4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风险 3（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未填报支出明细表的小微企业）

企业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应当严格按照《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留存备查相关证据资料。

指标 1：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第 12 行“营业外支出”；

指标 2：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34 行“（三）资产损失”第 4 列“调减金额”；

指标 3：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34 行“（三）资产损失”第 3 列“调增金额”；

计算规则：

当指标 1+指标 2-指标 3>5 万元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指标 3

填报了“其他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指标 1：应税凭证种类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 类）《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第 5 列“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第 27 行“十二、其他资产损失”

计算规则：

当指标 1>0 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持有期间收益重复扣除风险

指标 1：应税凭证种类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 类）《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第 3 行“（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指标 2：应税凭证种类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 类）《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第 3 列“纳税调整金额”第 6 行“长期股权投资”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1>0 且指标 2<0 时，形成风险（重复纳税调减的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事项的风险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的税收金额为 0，不确认企业所得税上的损益，未做纳税调整的，形成风险。

指标 1：应税凭证种类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 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第 9 行“加：投资收益”

指标 2：应税凭证种类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 类）《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第

3 列“纳税调整金额”第 6 行“长期股权投资”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1<0 且指标 1+指标 2<0 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企业存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事项未作纳税调整的风险”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绝对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变动损益事项风险

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变动计价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变动损益的税收金额为 0，不确认企业所得稅上的损益，未做纳税调整的，形成风险。

指标 1：应税凭证种类为企业所得稅年度申报表（A 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稅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第 8 行“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标 2：应税凭证种类为企业所得稅年度申报表（A 类）《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7 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第 3 列“调增金额”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1<0 且指标 1+指标 2<0 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则显示“企业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作纳税调整的风险”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绝对值）

3、优惠类指标

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

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应 100%进行后续管理核查，在核查完成且无风险后，进行退税。

指标 1：A107010 表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

计算规则：

当指标 1>0 时，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

（6）填报了企业所得稅优惠政策“其他”类事项

指标 1：A107010 表第 16 行“其他”+24.2 行“其他”+30 行“其他”；

指标 2：A107020 表第 27 行“其他”第 11 列“减免所得额”；

指标 3：A107040 表第 28.2 行“其他 1”+第 28.3 行“其他 2”

计算规则：当指标 1+指标 2+指标 3>0 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指标 2+指标 3；

违反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稅的优惠政策

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要求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未达到该比例要求的，形成税收风险，应核查并纳税调整

指标 1：《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 2 行“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 3 列“金额”

指标 2：《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第 2 行“（一）主营业务收入”第 3 列“金额”

指标 3：《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第 9 行“（二）其他业务收入”第 3 列“金额”

指标 4：《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第 16 行“二、营业外收入”第 3 列“金额”

指标 5：附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第 5 列“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第 10 行“合计”

指标 6：附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8 行“不征税收入”第 3 列“调增金额”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1>0，且指标 2<（指标 2+指标 3+指标 4+指标 5+指标 6）×60%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

违反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未达到该比例要求的，形成税收风险，应核查并纳税调整。

指标 1：《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 21 行“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 3 列“金额”

指标 2：《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第 2 行“（一）主营业务收入”第 3 列“金额”

指标 3：《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第 9 行“（二）其他业务收入”第 3 列“金额”

指标 4：《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第 16 行“二、营业外收入”第 3 列“金额”

指标 5：附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第 5 列“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第 10 行“合计”

指标 6：附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8 行“不征税收入”第 3 列“调增金额”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1>0，且指标 2<（指标 2+指标 3+指标 4+指标 5+指标 6）×70%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

跨省分支机构的汇总纳税人未准确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指标 1：年度申报表《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 21 行“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 3 列“金额”

指标 2：年度申报表主表第 28 行“应纳税额”÷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

指标 3：《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中“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1>0，指标 2≤15%，且指标 3 为“210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

违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一）

广西区内企业享受以下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申报以下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应核查。

指标 1：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9 行“（六）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12 行“（九）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13 行“（十）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14 行“（十一）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1>0 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

违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二）

广西区内企业享受以下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申报以下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应核查。

指标 1：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22 行“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23 行“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24 行“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5 行“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计算规则

前提条件：当指标 1>0 时，形成风险，进行阻断；

风险值=指标 1

2.自动退税

系统定期扫描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数据，对申报表数据出现退税金额，通过“南宁移

动办税”向纳税人发起退税金额确认；税务机关接收到纳税人的确认反馈后，自动启动体检功能。审核通过后系统对接无纸化退税系统自动发起退税流程；审核未通过的，以短信形式通知纳税人未能办理退税，需到税务机关办理。

3. 纳税人退税确认

纳税人通过“南宁移动办税”接受到税务机关发送的退税金额确认，并向税务机关进行反馈。

4. 税务端退税智慧查询

纳税人通过办税大厅或移动办税端申请办理退税业务时，税务人员可根据确定的评分体系开展审核评分，快速查证识别企业所得税汇缴退税风险，并根据设置的标准进行风险等级分类，根据相应的风险等级类别，分类采取应对措施办理企业所得税退税事项。

5. 系统对接

5.1. 需对接风险体检软件，按南宁市税务局各项风险指标要求进行风控控制，并且可以与风险体检软件进行系统登录集成；

5.2. 需按金三核定系统规范对接金三核心征管系统；

5.3. 需按规范标准对接增值税发票税控 2.0 系统；

5.4. 需接入自治区税务局移动办税平台进行系统集成。

四、商务需求

（一）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交付用户使用；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和培训需求

1. 中标人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的技术培训

初级培训应使软件操作人员能够顺利地日常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使得业务管理人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运用系统。中标人应提供预培训的详细计划及培训所需的教材和教师讲解和说明。教材和讲解说明要求用中文（或其他经双方商定的文字）编写。

为使维护人员能独立进行系统的安装、测试、运营和维护等，要求中标人负责对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可在安装调试阶段及移交后进行。

2. 操作维护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

3.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培训应包括集中培训与点对点培训两种方式进行，集中培训以使用人员培训为主，对该系统日常功能进行培训，预计安排时间为 2 天；点对点培训，主要由系统服务商为该项目税务主管部门提供上门培训或辅导操作培训。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实施集中培训与点对点培训，包括环境准备以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4. 中标人承担培训费用中的师资费用，教材费用，上门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除列明承担的其它费用

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5. 本次软件开发采购人将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中标人的系统开发和项目实施工作。

6. 本次软件开发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支撑队伍进行开发和维护培训，满足采购人能独立进行该系统的维护和二次开发需要。

（三）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 组织管理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1.2. 投标人必须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 实施服务内容

实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具体包括：应用系统设计、系统继承设计、接口方案设计）、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和售后技术支持。

3. 实施要求

3.1 现场安装部署实施人员应提前根据投标方环境要求，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根据时间进度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做好相关实施工作。

3.2 现场安装部署实施人员需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严禁向第三方泄露南宁市税务局相关数据信息，并做好对相关数据和设备等的的安全使用和保密工作。

3.3 现场安装部署实施人员涉及对数据库、硬件设备等资源的配置调整，需提前向南宁市税务局负责的技术人员申请，获得同意后方能调整配置。

3.4 现场安装部署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方的技术人员，具有对系统安装部署的经验，熟悉各种环境下的安装部署等。

3.5 因现场安装部署实施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给南宁市税务局造成损失的，投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要求

4.1. 系统初始验收（初验）

供应商完成系统或子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等）后，可按照采购方的标准和要求组织初验验收，中标方必须配合提供相关的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

4.2. 系统试运行

系统初验合格后，在采购方指定的范围内，由最终用户使用系统。试运行 3 天，如出现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采购方有权延长试运行时间。

4.3. 系统最终验收（终验）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所有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中标方提出进行最终验收，由采购方组织评审团，对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中标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竣工材料提交采购方，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以验收。

5. 质保期

需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6. 升级服务内容

6.1. 在项目建设期间和质保期内，如果项目建设方的应用架构、业务系统及数据环境发生变化的，需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6.2.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将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3. 质量保证期过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7. 售后服务内容

需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保证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7.1. 电话咨询：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为本项目中的货物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修和升级服务。必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报修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 1 小时；

必须向用户免费提供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技术支持方式。能够在互联网站上查询、下载相关技术资料、提交问题。电子邮件至少需次日回复。禁止通过互联网远程连接到本项目中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上，如有必要须提供现场服务。

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向用户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给采购人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7.2. 现场响应：

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维护请求后 1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的答复；承诺在 2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必须在报修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承诺保证在报修 24 小时内恢复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承诺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

每次系统现场服务后，均应填写服务表格。服务表格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实施结果、服务确认。每次系统现场服务后，均应得到采购人指定技术人员签署的服务确认。服务确认内容包括服务实施结

果、服务满意度（满意、一般、不满意）。该服务表格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3. 提供项目驻点运维人员一名（可复用），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运维服务。（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著作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未经甲方允许不能私自推广使用。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专利、软件著作权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系统日常问题数据修改维护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以及日常加工维护；

3、系统程序修改、与金三核心征管等系统接口技术保障；

4. 按甲方要求做好其他需求功能的对接和调整工作。

五、项目验收要求

（一）验收流程及标准

1.系统初始验收（初验）

中标方完成系统或子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等）后，可按照采购方的标准和要求组织初验验收，中标方必须配合提供相关的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

2.系统试运行

系统初验合格后，在采购方指定的范围内，由最终用户使用系统。试运行 3 天，如出现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采购方有权延长试运行时间。

3.系统最终验收（终验）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所有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中标方提出进行最终验收，由采购方组织评审团，对项目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中标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竣工材料提交采购方，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以验收。

主要交付物包括：软件各单项需求和补丁包的全套技术和管理文档、各版本补丁包安装升级程序、系统完整安装程序和源代码（在指定操作系统上可独立安装至最新版本的安装程序包和可编译执行的系统全部源代码）、各版本补丁包对应的配套设计开发文档和系统最新版本对应的系统完整设计开发文档、软件测试报告等。